

與公債市場溝通機制，及採行滾動修正發債計畫，將有助債券市場發展。準此，債務基金之績效指標並未修正。

- 四、鑒於利息節省數額近年來已呈下降趨勢，且「節省國庫利息支出」績效指標目標值之訂定亦過於保守，無法有效衡量財務運作之績效，為免考核流於形式，除應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節省情形，訂定較具挑戰性之目標值外，並應研議另訂合宜之績效指標，以提升債務管理績效。

（二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自 91 年公共債務法修正明訂債務還本規定以來，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成長率遠遜於債務餘額成長率，導致債務還本數相對偏低，恐產生債留子孫後遺症，要求行政院應檢討改進，以免後代子孫未享受公共建設效益，卻需負擔債務，恐有違代際公平負擔原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730 億元，占當年度稅課收入 5.07%，雖係按公債法規定所編列，惟自 91 年起債務還本規定入法以來，稅課收入成長率遠遜於債務未償餘額成長率，致按稅課收入比率所提撥之債務還本數相對偏低，恐有違代際公平負擔原則。
- 二、按債務還本之規定，原規範於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為強化財政紀律，公債法於 91 年修正增訂自 92 年度起每年至少應以稅課收入 5%編列還本數。準此，債務還本數成為稅課收入之應變數，按其立法原旨在於未來年度稅課收入成長率大於債務未償餘額成長率，將可使債務還本數逐步增加，達到降低政府債務目的。
- 三、然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雖自 91 年度之 8,200 餘億元，增加至 105 年度之 1 兆 4,400 餘億元，成長幅度約 75%，惟同期間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卻由 91 年度之 2 兆 8,400 餘億元，增加至 105 年度之 5 兆 6,100 餘億元，成長幅度逾 97%；主要係近年持續推出租稅減免措施，致稅基侵蝕、稅課收入成長有限，歲出卻因採行擴張性財政政策，支出規模逐年擴增，再加上為因應天然災變、金融海嘯、歐債危機等情勢，頻繁提出各項排除債限規定之特別預算，致政府入不敷出，債務迅速增加。
- 四、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對債務還本之編列，原係本「受益原則」，於公共投資耐用年限 30 年之假設下，按上年度終了債務未償餘額 3.3%編列；目前債務還本規範雖已法制化，惟因近年債務餘額成長率遠高於稅課收入成長率，致按稅課收入比率提撥之債務還本數相對偏低。以 105 年度預算案為例，該年度所編債務還本預算 730 億元，占當年度稅課收入 5.07%，惟如按上年度終了債務未償餘額 3.3%之方式編列，則需編列之債務還本數高達 1,798 億餘元，二者差距達千億元。

五、另預估至 105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高達 5 兆 6,142 億元，若按當年度所編列債務還本數 730 億元推估，在不增加舉債前提下，約需 77 年始能還清；惟屆時舉債所建造之公共建設，早已逾使用期限，致不堪使用、甚至不復存在，後代子孫未享受公共建設效益，卻需負擔債務，恐有違代際公平負擔原則。

（二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民營化基金成立以來，由於釋股預算無法順利執行，只得以舉債支應民營化相關支出，致迄 105 年底預計累積短絀將達 635 億餘元，舉債空間未達 8 億元；鑒於該基金編列之釋股預算，短期內恐難以執行，為免成為隱藏政府債務之工具，行政院應依監察院之糾正意見及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之規定，速謀基金退場機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民營化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編列 76 億 6,131 萬 4 千元，包括國庫撥款收入 70 億 1,400 萬元、政府售股撥入收入 3 億 7,000 萬元、財產處分收入 280 萬元、利息收入 10 萬元、收回從業人員補償金及台船公司回饋金等其他收入 2 億 7,441 萬 4 千元，基金用途編列 84 億 6,526 萬 3 千元，包括支付民營化前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等支出 79 億 6,342 萬 4 千元、利息費用 5 億 0,182 萬 1 千元、印刷裝訂等費用 1 萬 7 千元、匯費 1 千元，預計短絀 8 億 0,394 萬 9 千元，以舉借短期債務支應；惟該基金成立以來連年短絀，近年更因釋股預算無法執行，105 年底預估舉債空間未達 8 億元，只得仰賴財政部編列經費挹注，基金存續合理性亟待評估。
- 二、監察院於 102 年 5 月 8 日對民營化基金之運作提出糾正，糾正案文略謂：民營化基金多年來財源不足，支出未減，基金虧損嚴重，再加上釋股政策遭挫，僅能仰賴舉債支應，惟負債又即將逼近上限，民營化基金已成為政府隱藏真實債務之工具，允應速謀基金退場機制。
- 三、民營化基金係屬特別收入基金，設立目的旨在促進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之推動，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後政府所得之部分資金，用以支應政府所需負擔之民營化支出；惟該基金歷年編列之釋股收入，因欠缺合理性頻遭本院反對，亦因行政院民營化政策方向轉變而停擺，只得帳面予以保留，無法實質挹注民營化相關支出。故自 90 年度成立以來，除 91 年度、94 年度及 95 年度出現為數不多之賸餘外，其餘年度均為短絀，迄 105 年底止，預計累積短絀高達 635 億 5,570 萬 4 千元，短絀情形嚴重。
- 四、民營化基金編列之釋股收入雖無法執行，但每年需負擔之民營化前已退休員工之退休金等支出，卻需按時支付；爰此，該基金依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第 6 條規